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28號

113年度救字第254號

原告 林士傑

被告 蕭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及訴訟救助聲請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而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」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9號裁定可參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，並檢附借貸契約為證。經查，上開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三、約定：「本借款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等語(訴字卷第17頁)，可見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本件借貸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兩造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該部分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
02 院。又本件訴訟既應移轉管轄，原告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
03 （即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54號事件）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均應
04 繫於訴訟而為判斷，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一併審理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劉芷寧